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1)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國元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神舟三路359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國元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應付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地」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麗琮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國元融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以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海升」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期限
「天地壹號飲料」	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
「%」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就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	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地壹號飲料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陝西海升與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之統稱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主席)

王俊清先生

王亞森先生

屈兵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琼女士

趙伯祥先生

劉忠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3樓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與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以續新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與天地壹號飲料或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陝西海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天地壹號飲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包括227,996,000股股份)。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屬類似性質，且由本集團與於12個月內互相關連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本公司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期限：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 所涉及之產品：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飲料出售濃縮蘋果汁。
- 於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之濃縮蘋果汁估計採購總量將為3,727噸。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的採購量允許有15%的規定波動範圍。確切數量將於陝西海升及天地壹號飲料之間不時訂立的採購單中列明。
- 採購價：採購價將根據(i)首批727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212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及(ii)隨後3,000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300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計算。
- 付款：天地壹號飲料將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就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支付採購價。
- 支付條款：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三個月。
- 先決條件：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期限：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 所涉及之產品：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出售濃縮蘋果汁。
- 於期限內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之濃縮蘋果汁估計採購總量將為970噸。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的採購量允許有15%的規定波動範圍。確切數量將於陝西海升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之間不時訂立的採購單中列明。
- 採購價：採購價將根據(i)首批470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102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及(ii)隨後500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120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計算。
- 付款：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將以電匯方式就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支付採購價。
- 支付條款：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三個月。
- 先決條件：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購買濃縮蘋果汁，及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飲料出售濃縮蘋果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濃縮蘋果汁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627,000元，而濃縮蘋果汁之每噸平均單價為人民幣7,995.71元。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的每噸單價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噸單價(不超過人民幣8,300元)一致，並考慮到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及調整。

定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管理政策**」)，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市價應被視為釐定關連交易定價之參考，除非價格由政府釐定或政府指引價格。由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下並無有關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產品之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銷售濃縮蘋果汁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與該等產品可資比較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達致。

潛在客戶(如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一般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招標，發起採購產品的公開競標程序。根據該等競標程序，第一輪競標的最低投標價將披露為參與供應商的基準價。此外，本公司亦考慮其他供應商就提供類似產品而於至少五宗涉及其他客戶的交易的競標程序中的投標價。因此，透過參與該等競標程序取得的可資比較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現行市價被視為本公司釐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單價的參考，且有關市價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倘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本公司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濃縮蘋果汁的價格，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根據成本加預期毛利率百分比為基礎確定的價格，(i)與濃縮蘋果汁的生產成本相關的成本，包括實際原材料採購價、果耗比、相關工廠成本、

董事會函件

燃油成本、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及(ii)實際價格加成百分比不得低於5%及可經參考可資比較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及與客戶已訂立及/或將訂立的採購訂單總數予以靈活調整，並須經本集團副總裁審閱及批准。

濃縮蘋果汁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單價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濃縮蘋果汁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之單價差異乃主要由於不同的運費收費。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將從陝西省咸陽市乾縣(本公司一間工廠所在地)運送至廣東省江門市(天地壹號飲料指定工廠所在地)，運費按距離計算為每噸人民幣560元。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陝西海升向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將從本公司位於陝西省咸陽市乾縣的同一間工廠運送至江西省九江市(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指定工廠所在地)，運費按距離計算為每噸人民幣450元。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通函「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載的方式，在釐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的價格時所採取的步驟，董事會認為，經調整後，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10,239元，而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049,400元。因此，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4,559,639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貨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 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之估計最高採購總量；

董事會函件

- 反映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項下較高單價購買相關數量而允許15%波動的調整；
- 反映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項下較高單價購買相關數量而允許15%波動的調整；
- 本集團若干當前及潛在客戶近期濃縮蘋果汁交易投標中達成之售價；
- 可比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
- 類似產品平均市價估計波動。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濃縮蘋果汁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一直受到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的不利影響。復工復產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延誤及運力不足導致難以付運及滿足客戶的訂單。由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國內市場的影響已顯著減少，預計其對市場的負面影響將相對可控及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的交易金額將回復正常水平。

倘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倘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 (a) 誠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由於並無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以及為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應被視為釐定關連交易定價之參考；
- (b) 本公司已按下文所載成本加成基準制定濃縮蘋果汁的定價公式：

$$\text{單價} = \text{單位成本} \times (1 + (\text{預計加成百分比})) + \text{相關運費}$$

董事會函件

單位成本包括就提供濃縮蘋果汁而產生的成本，當中包括實際原材料採購價、果耗比、燃油成本、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按此方式計算的單位成本須提交予生產管理中心供審批。

實際價格加成百分比將參考可資比較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及與客戶已訂立及／或估計將訂立的採購訂單總數而釐定。交易中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的有關加成百分比不得低於5%。運費將按客戶的實際需求(包括客戶指定的工廠位置)計算。按此方式計算的單價須提交予本集團副總供審批。

倘涉及本公司濃縮蘋果汁任何關連交易之交易價格與根據定價公式計算之價格不同，須獲得至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之批准；

- (c) 就確保濃縮蘋果汁之定價公平合理而言，由於本公司為全球市場領先的濃縮蘋果汁供應商，本公司將比較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上類似產品可資比較供應商之價格，並考慮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濃縮蘋果汁於近期投標達成之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該等價格作為釐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價格的參考價格；及
- (d) 為確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於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前考慮到其投標政策及程序，描述如下：
 - (i) 經了解到本集團客戶對提供濃縮蘋果汁的要求，本集團銷售部門(「**銷售部門**」)編製報價批准申請表格(當中列載與各潛在客戶所訂立的濃縮蘋果汁採購合約之整套詳細條件)。
 - (ii) 提交綜合報價批准申請表格並由本集團銷售部門、物流部門、生產管理中心、加工部經理及集團副總審閱。

董事會函件

- (iii) 隨後，銷售部門審閱報價批准表格及報價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客戶之要求。銷售部門亦參考先前就至少兩宗類似交易提交的報價與可比供應商類似產品之價格進行對比，以確保關連交易的銷售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 (iv) 經推薦的報價將提交予相關授權人士(即屈兵練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濃縮果汁業務)批准；及
- (v) 本集團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定期審閱及監察關連交易金額及銷售價格記錄，並確保有關資料於董事會需要時可供審閱。

為了監察年度上限，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將根據其自身生產時間表提早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每月採購計劃，以使本公司可定期取得實際原材料需求及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銷售部門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協議後，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輸入本公司的會計系統。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及監察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金額，而銷售部門將檢查並記錄獨立採購訂單的銷售金額及價格，並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隨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資料，以供其在有需要時審閱。此能讓我們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等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供應濃縮蘋果汁乃於陝西海升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自二零一二年起，陝西海升一直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水果加工生產商之一，而天地壹號飲料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濃縮果汁之質量評價極高。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其附屬公司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符合本公司利益，預期將為各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該持續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可保證對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穩定供應優質濃縮果汁。由於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位於不同地區，故本公司認為與彼等訂立獨立協議在本公司管理交易及物流安排方面更便捷。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供應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進行的其他持續交易之條款及毛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且按以公平基準確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香港天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關連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包括227,996,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國元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或反對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元融資已就此獲委聘，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0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國元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琮女士

趙伯祥先生

劉忠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的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陝西海升（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據此，陝西海升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且將不會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地壹號飲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地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屬類似性

國元融資函件

質，且由 貴集團與於12個月期間內互相關連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及 貴公司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天地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香港天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國元融資與 貴公司、陝西海升、天地壹號飲料及香港天地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聯繫或利益。除了(i)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續新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外，緊接最後實際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國元融資與 貴公司或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國元融資屬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ii)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按照抽樣基準，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發票及採購協議；(v)按照抽樣基準，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國元融資函件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濃縮蘋果汁的發票及採購協議；及(v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銷售之管理賬目。

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全體負責)於獲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已提供予吾等)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董事已就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而且，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陝西海升、天地壹號飲料、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及香港天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須注意，繼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概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陝西海升主要從事供應濃縮果汁。自二零一二年起，陝西海升一直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據此，陝西海升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由於預期陝西海升將繼續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有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供應濃縮蘋果汁乃於陝西海升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天地壹號飲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陝西海升早於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水果加工生產商之一，而天地壹號飲料及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濃縮果汁之質量評價極高。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其附屬公司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符合 貴公司利益，預期將為各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該持續關係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可保證對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穩定供應優質濃縮果汁。由於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位於不同地區，故 貴公司認為與彼等訂立獨立協議在 貴公司管理交易及物流安排方面更便捷。

經考慮(i)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自二零一二年起建立的業務關係；(ii)供應濃縮果汁乃於陝西海升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因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濃縮果汁而產生的穩定收入流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所涉及之產品： 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出售濃縮蘋果汁。

於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之濃縮蘋果汁估計採購總量將為 3,727 噸。

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的採購量允許有 15% 的規定波動範圍。確切數量將於陝西海升及天地壹號飲料之間不時訂立的採購單中列明。

3,727 噸濃縮蘋果汁之估計總量並非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 項下天地壹號飲料承諾的採購量或 貴公司承諾的供應量。因此，於期限內，倘天地壹號飲料未能採購或 貴公司未能供應 3,727 噸濃縮蘋果汁，並不會產生任何罰款或賠償。

國元融資函件

- 採購價：** 採購價將根據 (i) 首批 727 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 8,212 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及 (ii) 隨後 3,000 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 8,300 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計算。
- 付款：** 天地壹號飲料將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就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支付採購價。
- 支付條款：** 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三個月。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I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 所涉及之產品：**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出售濃縮蘋果汁。
- 於期限內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之濃縮蘋果汁估計採購總量將為 970 噸。
-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的採購量允許有 15% 的規定波動範圍。確切數量將於陝西海升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之間不時訂立的採購單中列明。

國元融資函件

970 噸濃縮蘋果汁之估計總量並非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I 項下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承諾的採購量或 貴公司承諾的供應量。因此，於期限內，倘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未能採購或 貴公司未能供應 970 噸濃縮蘋果汁，並不會產生任何罰款或賠償。

- 採購價：** 採購價將根據 (i) 首批 470 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 8,102 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及 (ii) 隨後 500 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 8,120 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計算。
- 付款：**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將以電匯方式就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支付採購價。
- 支付條款：** 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三個月。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II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單價包括運費及稅項。

於評估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將其作互相比較，並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及支付條款外，上述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陝西海升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根據成本加預期毛利率百分比為基礎確定的價格，而有關價格不會優於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濃縮蘋果汁的生產成本的計算包括實際原材料採購價、果耗比、相關工廠成本、燃油成本、折

舊開支及財務成本。陝西海升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之採購價已載列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此外，吾等已抽樣取得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及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濃縮蘋果汁的發票及採購協議。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所報的濃縮蘋果汁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

供應濃縮蘋果汁的支付條款已載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內。按照抽樣基準，吾等亦已獲得陝西海升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於發出有關發票日期之後，濃縮蘋果汁採購價的支付期限一般為不超過三個月。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支付條款與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條款類似。

根據吾等對陝西海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有關的合共57份發票及相關採購協議的審閱，計及(i) 貴集團對濃縮蘋果汁的定價基準；(ii)本函件上文所載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iii)濃縮果汁的價格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不會優於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並考慮到(iv)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商定；(v)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與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vi)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就濃縮蘋果汁應付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不會優於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v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所報的濃縮蘋果汁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及(v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支付條款與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條款類似，吾等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採購單價及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將予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總量；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價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	人民幣35,510,239元
最高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人民幣9,049,400元
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44,559,639元
將予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總量	5,401.55噸
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平均價格	人民幣8,249.42元

下表列示(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49.80
濃縮蘋果汁的實際交易金額	11.627
利用率	23.3%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貨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之估計最高採購總量；(iii)反映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項下較高單價購買相關數量而允許15%波動的調整；(iv)反映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項下較高單價購買相關數量而允許15%波動的調整；(v) 貴集團若干當前及潛在客戶近期濃縮蘋果汁交易投標中達成之售價；(vi)可比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vii)類似產品平均市價估計波動而釐定。

國元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利用率約為23.3%。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動用之年度上限詢問 貴公司，並獲告知已供應的濃縮果汁量乃根據天地壹號飲料之飲料生產而釐定，而飲料生產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濃縮蘋果汁的最終供應量有所減少。建議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低於二零二零年的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49.8百萬元，此乃由於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已減少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採購量。

為評估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並與 貴公司討論以下事項：(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總量；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噸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平均價格。

吾等於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時，吾等注意到(i)將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預期最高總量約為5,401.55噸；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8,249.82元。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總量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了解到及獲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最高總量的計算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歷史金額；及(ii)天地壹號飲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歷史交易量並注意到，所供應的濃縮蘋果汁總量約為1,643.13噸，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總量約5,401.55噸。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天地壹號飲料的飲料生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總量有所減少。鑒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的歷史交易量分別約為5,088.95噸及5,056.15噸，並考慮到中國經濟正從冠狀病毒的影響中復甦，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及

國元融資函件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總量^{附註}約5,401.55噸與過往年度相比，處於相若水平，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總量屬合理。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噸濃縮蘋果汁估計最高平均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所報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平均價格人民幣8,249.42元進行分析，將其與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每噸濃縮蘋果汁的加權平均價格約人民幣8,186.66元進行比較，因其為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濃縮蘋果汁最新價格。

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所報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平均價格人民幣8,249.42元與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每噸濃縮蘋果汁的加權平均價格約人民幣8,186.66元相若，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所報濃縮蘋果汁價格屬合理，且不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者。吾等亦經已就濃縮蘋果汁的價格波動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之每噸濃縮蘋果汁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7,995.71元，其中二零二零年每噸濃縮蘋果汁平均價格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平均價格約人民幣8,249.82元。吾等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每噸最高平均價格較高的原因，並獲告知，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桶的包裝成本將上漲。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總量並非為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承諾的採購量或 貴公司承諾的供應量，因此，於期限內，倘天地壹號飲料未能採購或 貴公司未能供應估計最高總量的濃縮蘋果汁，並不會產生任何罰款或賠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下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8,249.82元，經考慮到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及調整後，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平均單價(不超過人民幣8,300元)基本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銷售報價及定價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能根據簽訂協議進行。

訂立特定關連交易協議前，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審核及評估載列於特定協議的報價及條款是否與已簽訂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獲考慮及保障。貴集團已採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察關連交易。吾等進一步就貴公司如何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詢問貴公司的財務部門。

吾等已獲貴公司知會，(i)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將根據其自身生產時間表提早一個月向貴公司提供其每月採購計劃，以使貴公司可定期取得實際原材料需求及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銷售部門負責於簽訂相關採購協議後通過海升物流管理系統(貴公司會計系統)輸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i)物流部門、生產部門及銷售部門審核及確認交付金額；(iv)如實際交付金額與記錄金額不同，則銷售部門將更新會計系統；及(v)財務部門負責(a)自貴公司會計系統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定期評估交易總額有否超過年度上限；及(b)於需要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上述監察年度上限利用情況的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適當的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且有關措施能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國元融資函件

貴公司確認，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陳偉傑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高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9,061,238 ^(附註1)	35.59%
	配偶權益	4,724,660 ^(附註2)	0.37%
	實益擁有人	8,600,000	0.67%
		472,385,898	36.6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459,061,238股股份由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Honour**」）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亮先生被視為於由Think Honour持有的459,061,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4,724,660股股份由高亮先生的配偶謝海燕女士持有。因此，高亮先生被視為於由謝海燕女士持有的4,72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9,788,000股普通股)編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謝海燕女士	配偶權益	467,661,238 ^(附註1)	36.26%
	實益擁有人	4,724,660 ^(附註2)	0.37%
		472,385,898	36.6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Think Honour	實益擁有人	459,061,238 ^(附註2)	35.59%
天地壹號飲料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996,000 ^(附註3)	17.68%
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996,000 ^(附註3)	17.68%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996,000 ^(附註3)	17.68%

附註：

- 謝海燕女士為高亮先生的配偶。謝海燕女士被視為於高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7,661,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ink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
-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27,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9,788,000股普通股)編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元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元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元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3樓B室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
- (b)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國元融資函件；
- (e) 本附錄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3樓B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公司秘書為單阮高先生，彼為會計師。
- (e)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神舟三路359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採購方)與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及供應濃縮蘋果汁(乃與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訂立的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報送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惟須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為限，並且批准、確認及／或認可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採購方)與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及供應濃縮蘋果汁(乃與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訂立的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報送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惟須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為限，並且批准、確認及／或認可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人民幣44,559,639.00元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乎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須在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王俊清先生、王亞森先生及屈兵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麗琮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